龍華科技大學狂犬病疫情應變處理作業流程

指定專人或成立專案小組

學校應變機制

1.學校視規模指定專人或成立專案小組。

2.更新防治資訊及加強衛教宣導。

3.強化校園動物管理及掌握重要政策：落實二不-不接觸野生動物、不棄養寵物；要施打預防注射。

4.全面檢視、確認校園環境清潔及餐飲衛生。

5.落實疫情通報作業，利用校安即時通報網掌握學校疫情。

6.指定發言人及聯繫窗口。

7.學校整體情形自我檢核(包括校園動物列冊管理情形、疫苗施打率、環境清潔及相關行政措施等)。

8.落實校外教學應變措施。

9.因應教學、研究需求加強防護措施。

10.通報專線
疾管署疫情通報及諮詢專線(1922)
防檢局狂犬病通報專線(0800761590)
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03-3326742)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03-3340935)

校內個案防疫措施

狀況一

1. 發現死亡野生動物或動物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。
2. 校園內流浪動物出現疑似狂犬病

處理

總務處事務組
1. 依列管校園內流浪動物生活等紀錄，先評估是否為狂犬病。
2. 疑似狂犬病立即通知桃園市動物防疫所協助處理。

狀況二

人員遭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。

處理

衛保組
如疑似狂犬病動物咬傷：
1. 先以肥皂及大量清水清洗傷口 15 分鐘，再以優碘或 70%酒精消毒。
2. 儘速就醫，接種疫苗。

通報

軍訓暨校園安全中心

1.甲級事件：應於獲知事件 2 小時內透過校安即時通實施通報，惟情況緊迫或須協助事件應以先電話立即通報(包括亟須教育部或其他單位協助及其他可能引發媒體關注、社會關切之事件)。

2.乙級事件：應於知悉校安事件 24 小時內，透過校安即時通完成通報作業，並依檢測結果更新續報。

後續措施

- 聯繫教育部，協同桃園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衛生局共同處理。
- 配合桃園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桃園市衛生局進行後續相關防治措施。
- 掌握受傷之教職員工生狀況。
- 發布新聞稿、對外發言。
- 加強衛教宣導。

校園狂犬病疫情事件處理完成